■提案摘编·做强做优新材料产业

民革陕西省委会：

促进我省镁基产业生态高质量发展

案由：镁作为最轻的金属结构材料，被誉为“21世纪的绿色工程材料”，是典型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与关键基础材料。2024年，榆林地区金属原镁总产量达到64.24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62.6%、全球份额的55.1%，已连续13年位居全球首位。但是陕西镁产业也面临着“大而不强”的突出问题：缺乏镁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散乱；缺乏省级龙头企业，市场主体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协同能力弱，难以统筹全省资源进行集约化发展；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不足，本地镁企难以进入高端供应链市场。

建议：一是统筹规划，全面推进产业发展。将陕西镁产业发展目标纳入全省“十五五”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实施《陕西省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引导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成立由省级主要领导挂帅的“陕西省镁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能耗指标、环境容量、采矿权配置、产业发展资金等方面给予“一揽子”倾斜政策。

二是整合资源，做大做强陕西镁企。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作为核心发起人，联合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及陕西财金投资集团，共同组建陕西镁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予集团对省内镁矿资源的统筹开发权，通过兼并重组、股权合作，整合榆林地区优质原镁冶炼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原镁生产的集约化、绿色化、规模化。确立“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支持集团通过IPO或借壳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并购国内外优质深加工企业，快速做大做强，力争在“十五五”末打造千亿级镁业航母。

三是创新驱动，协同攻克关键技术。依托陕西科教资源优势，将科技创新作为集团发展的核心引擎。共建高能级研发平台，支持集团联合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有色院等高校院所，在秦创原总窗口设立“国家级镁基新材料创新中心”。聚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攻克高性能镁合金、高纯镁、镁基储氢材料、镁合金精密铸造与塑性加工等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成果转化，建立“科研—中试—产业化”全链条转化机制，在榆林建设中试基地，在西安建设高端研发与应用中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实现技术与市场的无缝对接。

四是延链补链，构建现代镁业生态。以应用为导向，构建“省内循环、高效协同”的产业链条。深化省内产业协作，建立产需对接机制，推动集团与省内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链主”企业深度合作，实施“材料+部件”一体化开发，提高本地配套率。拓展新兴应用场景，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布局镁基固态储氢材料生产线，打造氢能储运新模式；在3C电子、生物医疗等领域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按照“一总部、多基地”模式，在榆林布局绿色冶炼与初级加工基地，在西安、宝鸡布局精深加工与高端制造基地，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集群新格局。

省政协委员刘西林：

在铜川设立陕西省铝基工程研究中心

案由：我省作为科技大省，科教资源富集，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工业大学、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一批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铝镁合金等材料领域积淀深厚、优势突出。据测算，以中航西飞C919为代表的大飞机产业及比亚迪、吉利等龙头车企引领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每年对高端铝合金的省内市场需求稳定在40万吨左右，为铝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当前，全省电解铝产能仅90万吨，在全国17个有电解铝产能的省份中排名第13位，产量仅占全国总量的2%，与“千亿级铝镁轻质材料产业集群”的发展目标存在较大差距。破解产能规模不足、产品附加值偏低的瓶颈，必须推动铝产业向高端化、多层次、精细化转型，而搭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强化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是实现这一转型的核心支撑。

建议：一是加快实施《陕西省培育千亿级铝镁轻质材料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统筹资源组建科研平台。2024年4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出台的《陕西省培育千亿级铝镁轻质材料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力争建成铝基、镁基工程研究中心3个以上，铝镁新材料国家和省级科研平台5个以上，实施5—10个国内一流水平的铝镁合金产业化项目。建议省级层面加快《行动计划》实施，统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的创新资源，明确陕西铝基、镁基工程研究中心的功能定位、组建模式与运行机制，推动创新要素向产业集中，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是选址铜川设立研究中心，强化产业协同赋能。铜川作为全省铝产业核心集聚区，已形成完整的铝材料产业链条，产能规模稳定可控，涉铝企业对技术研发、产品升级需求迫切。铜川距中航西飞仅46公里，与吉利、比亚迪、法士特等省内重点车企均在100公里辐射范围内。落地铝基研究中心，既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的具体实践，也是“以创新链赋能产业链”的关键抓手，为加快形成“西安研发、铜川转化”“陕西制造、铜川配套”的协同发展格局打下坚实基础。铜川地处西安都市圈，西延高铁即将通车，将全面融入西安半小时经济圈，为承接西安创新资源、联动陕北原料基地创造了便利条件，可充分发挥铜川“陕北原料、铜川制造”纽带作用。作为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铜川正全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铝材料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是转型成功的关键。研究中心落地后，将有效提升我市铝材料产业链创新能力，加速资源型城市转型步伐，为全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铜川力量。

省政协委员曹增武：

鼓励推动渭河盆地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采集利用

案由：近年来，我省渭河盆地地热水开采过程中均发现品位较高的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局部区域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品位超过5%，平均3%，达氦气工业开采标准（0.1%）的几十倍，具有较好的资源潜力。然而，目前地热水采集过程中同时采集氦气资源的项目极少，仅见渭南、咸阳极少数地热井采集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绝大多数地热井开采过程中，伴生气直接排放至空气，造成了氦气资源的极大浪费。渭河盆地仅西安、咸阳两市地热水抽采井就近1000口，单井气含量虽然较低，但是所有地热井伴生气排放总量较高。

建议：一是出台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采集相关激励政策。当前，由于缺少地热及伴生氦气资源矿权政策，伴生气采集分离技术落后，经济效益低下，大多数企业开采地热资源时，直接忽略伴生氦气资源的考虑，采热过程中携带的气体直接排放至空气中，造成氦气资源浪费。建议相关归属管理部门出台针对性的政策，鼓励甚至强制要求富氦区地热水资源开发过程中开展伴生氦气资源的采集。鼓励推进“热—氦”共采。此外，鉴于地热行业本身经济效益较差，伴生氦气资源采集成本大，建议出台相关经费补贴等政策。

二是加强地热水伴生气资源勘查工作。地热水伴生氦气品位较高，表明有良好的氦气气源及生气条件，有望成为氦气开发有利区。但是目前渭河盆地等地热水伴生气资源勘查工作刚刚起步，应加强区内氦气资源勘查工作，包括对来源和“生、储、盖、圈、运、保”六大地质条件的勘查研究，开展有利区圈定、气藏的判定识别及钻探试气等工作，以期取得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找矿突破。

三是加大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采集技术科研投资。目前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采集主要通过气体收集后再提纯分离的技术，因地热井分布较分散、分离方法复杂落后、装备昂贵等导致地热水伴生氦气资源分离提纯采集经济效益低，是导致资源浪费的重要原因之一。应加大相关科研项目支持投资力度，开展相关技术装备的攻关，建立经济适用的方法，研发相关采集设备、分离膜和提纯装备等，以技术创新推动降本增效，研发经济高效“热—氦”共采技术。

省政协委员李元：

支持陕西省页岩气产业发展

案由：陕西省页岩气资源量约为7.2万亿立方米，资源丰富，但总体勘探开发程度较低，与川渝等页岩气产业优势集群区相比，依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缺乏相对完善系统的页岩气产业政策指导；二是生态红线管控与页岩气开发冲突；三是绿色高效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建议：一是编制“陕西省页岩气勘探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快速推进页岩气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陕西省页岩气勘探开发实际情况，制定页岩气勘探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导方针、目标、重点任务与措施，尽快实现陕西省页岩气增储上产目标；研究制定“陕西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激励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参与页岩气勘探开发积极性。

二是加强页岩气科技攻关，尽快建立适合我省页岩气特点的绿色高效勘探开发技术体系。加大页岩气创新技术研发投入，设立“省级页岩气工程技术中心”，围绕“复杂构造区常压页岩气形成机理与富集规律”等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形成适应我省页岩气地质特点的绿色高效勘探开发技术体系。

三是积极推进油气勘查区块退出机制与生态红线合理调整，进一步释放页岩气勘探开发空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进一步开放油气勘查开发市场，协调中石化将镇巴区块（陕西境内）退出，支持省属企业获取油气矿业权，通过注入新的有活力的勘探主体和资金，进一步盘活在陕“圈而不探”油气矿权。针对页岩气富集潜力区，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红线调整工作，进一步释放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空间，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平衡发展。

四是创新地调基金或公益项目模式，加大空白区页岩气资源调查力度，推动陕西省页岩气矿业权设置与出让。试点推行“联合勘查基金”模式，联合地方政府、矿山企业共同设立勘查基金，按比例分担勘查风险、共享成果收益，降低单一主体的投资风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陕西省“权益性投入+风险补偿”保障机制，推动陕西省矿业权设置与出让市场发展，拓宽区块来源，加速空白区页岩气资源释放。

■提案摘编·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会：

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盘活撂荒耕地

案由：“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我省耕地保护与盐碱地治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系统整治，截至2024年初，全省耕地面积达4560.8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3433.79万亩，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撂荒耕地由2020年底的337.9万亩大幅降至2023年中的11.6万亩，显示出政策执行与地方实践的积极进展。

然而，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在盐碱地治理、撂荒地复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仍面临一系列深层问题：土地细碎化与权属复杂是核心瓶颈，基础设施短板与产业“小、散、弱”并存，政策协同与长效机制有待加强。

建议：一是创新土地整合机制，破解规模经营瓶颈。鼓励县级政府主导，依托国有企业、强村公司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搭建区域性土地经营权整合平台。平台通过长期租赁、托管、入股等市场化方式，集中整合零碎地块（特别是撂荒地、低效盐碱地）的经营权。平台负责前期统一规划、土地平整、权属调整和基础灌排框架建设，形成集中连片的标准地块。实施“按单元规划设计，按需配套基础设施”，对整合后的标准单元，依据其资源禀赋和规划主导利用模式，进行定制化高标准农田或盐碱地治理工程设计。

二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产业集聚升级。通过组织化提升应对市场、技术和风险的能力，在土地整合基础上，鼓励引导成立区域性盐碱地渔农综合合作社、产业联盟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吸纳农户、家庭农场、相关企业入股，实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品牌营销。将整合整治后的标准单元，通过公开招标、协议等方式，优先引入具有技术、市场和资金实力的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进行规模化、专业化运营。

三是强化系统政策支持。研究设立盐碱地及撂荒地综合治理专项补助或基金，对土地整合、前期整治、特定治理技术（如暗管排盐）给予倾斜支持。对长期从事盐碱地治理、地力提升并实现高效可持续利用的经营主体，探索将其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生态补偿范围。开发推广针对盐碱地特色种养的政策性保险产品。

四是构建长效发展机制。组织科研力量针对不同区域盐碱类型，研发集成“治理—利用—保育”相结合的技术模式包，制定区域性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对接，培育本土技术能手。健全后期管护与考核机制，建立“谁经营、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制，可将部分管护费用纳入经营成本或通过集体经济收入予以保障。

省政协委员冯永忠：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三秦样板

案由：近年来，我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城乡融合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降到2.57，县域经济总量1.68万亿元，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一年成交额超过18万亿元，宝鸡“一主三副”城镇体系带动就业效果明显，1008个省级示范村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7%，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我省城乡融合存在“产业协同不够，城乡经济脱节；要素流动不顺畅，配置效率比较低；公共服务不均衡，均等化差距大；规划衔接不足，治理效能薄弱”等问题，成了制约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堵点。

建议：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三秦“策划样板”。科学编制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规划，以关中平原城市群为核心，联动陕北、陕南形成“一核两带三圈”空间布局。

二是深化要素双向融合，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三秦“动力样板”。建立城乡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施“城乡人才互派计划”。设立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专项基金。把涉农资金合起来、让社会资本参加，主要支持农村合作社搞好规模经营、闲置宅基地盘活、乡村新业态培育。

三是推进产业协同融合，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三秦“发展样板”。关中依托西安都市圈，打造都市农业融合样板，大力发展预制菜加工、休闲采摘、农耕体验产业；陕北做出特色产业协同的例子，让能源企业加入特色农业产业链，培养苹果、羊产业深加工龙头企业；陕南做成生态产业融合模式，提升有机茶叶等绿色农产品品质，建冷链物流系统，发展高端乡村民宿、康养旅游。

四是推动服务均等融合，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三秦“民生样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把县域医共体、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做深做实；畅通城乡物流循环，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工程”，在县城建物流集散中心，在乡镇建配送站，在村里设服务点，助力农村电商服务站升级，增加农户产业收入。

省政协委员房晓飞：

破解我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瓶颈、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案由：近年来，我省锚定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导向，持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但在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仍面临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供给不足的瓶颈制约，导致集体经济整体提质增效存在明显短板。具体表现为：一是专业人才短缺；二是对社会资本吸引力较弱；三是产业层次偏低且同质化问题明显；四是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逐步显现。

建议：一是强化人才支撑，筑牢发展核心动能。优化选拔任用机制，通过“本土选拔+上级下派+定向邀请+精准引进”多元模式，选优配强村“两委”干部队伍，打造经济发展“领头雁”。构建分层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农村“领头雁”专题培训，重点围绕产业规划等核心内容，培育一批复合型集体经济带头人。创新人才引入模式，支持有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

二是加大金融赋能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抓住国家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机遇，推动市县两级配套出台专项扶持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与拨付流程，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基层。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建立“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实施推进—成效评估”全流程跟踪监管体系，切实增强村集体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

三是深化社会帮扶，凝聚合力协同发展。建立分级包抓制度，推行“市县领导包联、部门结对帮扶、企业牵手共建”的包抓责任制，明确包抓单位职责清单。强化专业技术指导，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持。搭建资源对接平台，推动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优质资源向农村流动。

四是加快平台建设，规范产权交易流转。健全交易体系架构，确立农业农村部门主导责任，以县（市、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核心枢纽，以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为基层阵地，搭建三级交易服务网络，实现交易服务全覆盖。拓宽交易覆盖范围，将依法可交易的农村产权全部纳入统一流转交易平台，促进农村产权规范流转、价值最大化实现。

省政协委员李加武：

加强我省乡村聚落外观规划

案由：国家高度重视乡村聚落外观统一规划与特色风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明确城乡规划应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科学规划村庄建筑布局、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鼓励编制乡村建筑风貌指引。

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细节审美缺位消解整体协调性；二是系统性供给不足加剧“文化失语”；三是既有政策对村民技术支持缺乏细化规范。

建议：一是推广优秀案例并细化细节审美标准。以瀛湖景区为镜鉴，纳入我省乡村建筑风貌指引典型案例库。编制《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图册》，帮助规划者和村民精准把握细节标准，避免“整体协调但细节违和”。

二是完善政策协同并加强村民技术支持。在乡村建设行动细则中补充规定，乡村聚落外观规划需遵循“地域文化适配性”原则。要求各地编制村庄规划时同步提交“建筑风貌细节设计说明”，经县级住建部门或专家小组审核，确保宏观与微观均符合地域特色。

三是借鉴外部经验平衡统一与特色。参考浙江松阳“建筑师驻村计划”，邀请专业设计师长期驻扎乡村，与村民共商改造方案，保留传统元素并融入现代功能；学习安徽宏村通过“村民公约”约定外立面色彩与装饰规则，将审美要求转化为村民共识。

省政协委员谢斌：

利用资源禀赋发展产业、助力秦巴山区乡村振兴

案由：秦巴山区作为重要生态屏障区，生态条件优越，适宜发展软枣猕猴桃、薄壳山核桃等高价值特色林果产业。目前，两类产业已在陕南地区初具规模，已选育有多个优良品种、建立示范基地，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但产业发展仍存在短板：一是品种优势未凸显，资源转化不足；二是产业带动能力弱，融合发展不足；三是技术服务不完善，支撑保障薄弱。

建议：一是整合品种资源，筑牢产业根基。开展资源普查与评价，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联合科研院所系统调查收集秦巴山区软枣猕猴桃、薄壳山核桃资源，建立区域品种资源库，筛选适配陕南气候、经济价值高的优良品种，制定统一主推品种目录。强化良种繁育推广，加大繁育力度，建设标准化育苗基地，保障优质种苗供给。依托示范基地开展标准化种植培训，引导种植户集中连片种植，实现规模化发展。

二是深化产业融合，提升带动效能。打造特色品牌，整合区域资源注册公共品牌，支持企业培育知名品牌。推动业态融合，结合秦巴山区生态优势，发展“采摘园+农家乐”模式，打造休闲农业示范点。延伸产业链条，扶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开发果汁等产品，提高附加值。

三是完善技术体系，强化支撑保障。健全技术服务网络，建立“科研院所+基层农技站+种植主体”联动机制，派遣技术专家驻点指导，开展良种繁育、标准化栽培等技能培训，提升种植户管理水平。制定技术规范，完善技术操作指南和质量标准，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完善物流配套设施，解决农产品运输难题，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